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江市监知促〔2022〕145号

关于印发《2022年第二届江门市高价值专利 培育布局大赛工作方案》和开展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培育知识产权文化，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市将举办2022年第二届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为做好大赛组织发动工作，现将《2022年第二届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并组织开展大赛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报名参赛

请符合条件的各类项目团队、企业积极报名参赛。大赛将通

过线上统一注册报名，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具体报名指南见附件 2）。

二、组织发动项目参赛

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广泛发动、推荐项目参赛。蓬江区、江海区推荐不少于 15 个项目，新会区推荐不少于 20 个项目，台山市、开平市和鹤山市推荐不少于 8 个项目，恩平市推荐不少于 5 个项目。

附件：参赛报名指南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7 日

（线上注册报名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何建妹 7172599、13427386927，谭雪菲 7172588、15976471122；大赛咨询联系方式：何蔚萍 3168301）

2022 年第二届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 布局大赛工作方案

一、大赛背景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决策部署，积极抢抓“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的重大机遇，深入推进“科技引领、工业振兴、园区再造、港澳融合、侨都赋能、人才倍增”六大工程，促进知识产权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深度融合，构建新时代侨都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在“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江门市举办全国首个地级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

首届江高赛于 2021 年 7 月在江门市正式启动，大赛共有 85 个项目报名，经过网络投票、初赛评选、线下辅导、决赛评选、颁奖仪式等阶段，评选出金奖、优秀奖共 14 个奖项，奖金总额达 80 万元。江高赛作为江门市知识产权发展的重大品牌活动，高度契合了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挖掘和筛选出一批技术领先、市场潜力巨大、专利价值突出的创新项目。大赛以“培育高价值专利，助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致力倡导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理念，树立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标杆，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营造创新创业创造氛围，培育知识产权文化，助力江门高质量发展。

2022年第二届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将在总结首届江高赛成功经验基础上，以更加开放、更大力度、更优创新生态，吸引更多具有高价值专利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科技创新项目，参加比赛和推动落地转化实施。大赛将进一步优化赛制、流程、评价体系和规则，提升大赛办赛质量、办赛绩效、办赛水平，持续倡导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理念，树立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的标杆，引导带动一批具有高价值专利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科技创新项目在江门落地转化实施。第二届江高赛以“聚焦高价值专利 引导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将于2022年5月隆重启动。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新会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江门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中心
江门市先进装备制造业知识产权保护平台
江门高新区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中心

三、大赛时间与地点

（一）时间：2022年5月至11月

（二）地点：江门市

四、各阶段时间安排

序号	阶段	时间
1	启动和宣传推广阶段	2022年5月至6月
2	网络投票和初赛评选	2022年7月
3	线下辅导及决赛抽签	2022年8月至9月
4	决赛评选	2022年9月至10月
5	颁奖仪式	2022年9月至10月
6	赛事总结及经验推广	2022年10月至11月

五、参赛要求

(一) 参赛项目要求

1. 本届大赛所有参赛项目分发明初创组(以下简称初创组)、发明成长组(以下简称成长组), 分别进行比赛。

高校院所、个人的发明专利参赛项目均列入初创组。发明专利项目参赛企业按2021年汇算清缴的营业收入进行分组, 营业收入小于或等于2000万元人民币的列入初创组, 营业收入大于2000万元人民币的列入发明成长组。

若参赛主体为多个企业联合参赛或高校院所(个人)与企业联合参赛, 则按参赛企业的2021年汇算清缴的营业收入总和计算。

2. 参赛项目的核心专利应当是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授权的发明。除参赛核心专利之外，参赛主体应该将与参赛项目关系最密切且能够形成专利组合的不超过 10 个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一起参赛。

3. 参赛项目应当是具有至少一项有效的核心技术（含基础技术、重要技术分支）的发明专利的科技创新项目。所述专利应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语言限中文。参赛项目拥有多件专利的，应明确其中一件专利为参赛核心专利。

4. 参赛项目所属专利技术领域应以战略性产业集群为主，包括战略性支柱产业（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产业、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

5. 已获得过国家级、省级专利奖的项目，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6. 同一参赛主体（企业、个人、高校或科研院所，包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可用同一项目重复参加不同组别。

7. 同一企业报名参赛项目不得超过 3 个，同一个人报名参赛项目不得超过 1 个，高校或科研院所不受报名数量限制。

8. 出现明显非正常专利申请现象的参赛主体，取消其参赛资格。

(二) 参赛主体（团队）要求

1. 参赛项目由专利权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个人）报名参加，或由专利权人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联合组队参赛。

若参赛主体为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应为在江门市注册且有营业地址的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机构。如为个人，应为江门市居民。

若由专利权人联合相关合作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组队参赛的，相关合作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在江门市注册且有营业地址的机构（含分支办事机构）。

2. 参赛项目必须由项目核心专利权人（之一）报名参加。如果参赛主体为核心专利的多个专利权人之一的，参赛事项应获得其他权利人的书面同意。

3. 参赛团队成员可包括参赛主体在册员工和服务机构在册员工。一经报名，参赛团队中的服务机构成员不可变更，参赛主体成员若发生变更，应经大赛执委会同意并在大赛官网公示后更换。大赛中上场答辩的人员，必须是已报名的参赛团队成员。

4.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可独立作为参赛主体参赛，可与专利权人联合参赛。联合参赛的服务机构应为依法成立的代理、检索、分析、咨询、评估、运营、维权等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含

分支办事机构），且无不良经营记录。

5.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加联合参赛项目实行参赛和评委回避制度。同一个服务机构不能派员同时参加比赛和评委工作。

六、专家评委

大赛将邀请知识产权专家、投资机构、评估机构、运营机构等领域专家担任初赛、决赛评选环节的评审专家。

初赛环节（评选四十强）。专家评委包括技术专家、专利代理师、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专家、专利分析和信息利用专家、知识产权运营专家等。

决赛环节（评选金奖、优秀奖）。专家评委包括技术专家、投融资专家、资深评估师、企业家、知识产权运营专家、专利代理师、专利分析和信息利用专家等，同时组织知识产权评估专业机构对进入的决赛项目进行专利组合资产评估。

大赛将继续施行“江高赛代言人”制度。邀请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专家、投融资机构、2021年获奖单位等各领域50名权威人士、高校研发中心代表和企业代表担任第二届江高赛的代言人。代言人协助大赛执委会宣传推广赛事，优先担任大赛评委或培训讲师，有权推荐项目参加比赛。

七、大赛具体赛程

大赛包括以下具体六个阶段：

（一）启动和推广阶段（2022年5月-6月）

2022年5月第二届江高赛正式启动，同时开启后台报名系统，面向江门市宣传推广，在战略性产业集群中征集优秀的科技创新创业项目报名参赛。报名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

（二）网络投票和初赛评选阶段（2022年7月）

大赛截止报名后，由大赛执委会对报名项目进行审核并最终确认申报成功的项目。所有入围的参赛项目将在网络上进行公布，并开通初赛评选投票通道，面向公众发起网络投票，社会大众在规定时间内（一周）可对所支持的参赛项目进行投票。投票规则为投票票数为0—2500票对应0—5分，即满2500票可获得5分，最高得分5分。

网络投票结束后，大赛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委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重点考察项目主要专利产品技术先进性、专利产品技术效果、专利产品市场规模，核心专利授权文本质量、保护范围及稳定性，项目中已布局其他相关专利的数量、类型和质量。

最终根据评委打分和网络投票进行综合评分，初创组、成长组共40个项目进入决赛。

初赛项目评分规则见附件1。

（三）线下辅导及决赛抽签阶段（2022年8月-9月）

邀请行业专家，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进入决赛的四十强项目开展决赛赛前线下专项辅导工作，深入各决赛入围单位，为各参赛项目进行“一对一”辅导。大赛执委会组织公证处现场公证大

赛决赛路演顺序抽签，以及抽选决赛评审专家。

（四）决赛评选阶段（2022年9月-10月）

大赛决赛采取项目现场路演、答辩环节、评委打分三个环节，其中：

一是项目路演。重点包括：通过现场展示和讲解的方式，对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商业规模及执行团队和配套资源支持进行阐述，并针对企业发展战略重点论述在大赛期间进行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的思路、方法，布局的专利数量、类型和质量，项目海外布局申请、产品关联度、标准相关性、针对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培育流程规范和培育创新方法，并根据需要提交新布局专利申请号及申请文件。

二是答辩环节。由评审专家对路演项目中的技术、市场、战略、专利培育与布局等内容进行提问，路演项目的参赛主体进行答辩。

三是评委打分环节。由评委对项目进行点评、提出指导建议，同时结合专利组合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打分。

决赛项目评分规则见附件2。

（五）颁奖阶段（2022年9月-10月）

大赛颁奖仪式拟于9月至10月期间举行，邀请相关领导出席，为获奖单位颁奖，同时邀请金奖项目企业代表进行路演展示和专家现场点评。

（六）赛事总结及经验推广（2022年10月-11月）

赛事总结，对赛事各环节工作开展情况、存在不足、亮点事项、费用统计等进行总结。赛事经验宣传推广，通过中国知识产权报、江门日报等媒体，围绕江高赛每个活动环节，开启多角度、多层次、多媒体的全面宣传。

八、奖项设置

（一）本届大赛共设金奖、优秀奖两类。具体奖项数量和奖金按《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经费管理办法》（初定名）执行。

除奖金外，以上奖项将同时获得相关奖杯和证书。

（二）大赛四十强获奖项目将获得获奖证书。

九、成果运用

（一）参赛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享受江门市有关创新创业、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等新引进项目落地优惠政策。

（二）对于决赛获奖的项目，其核心专利可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推荐参评广东专利奖，不占推荐名额。

（三）对获奖项目，若开展专利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知识产权证券化的，由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积极予以支持，提供便利化服务。

（四）对于大赛获奖的项目，参赛主体可以在其专利产品上标注江高赛名称、LOGO及包含届次在内的规范奖项名称。

十、媒体宣传

大赛将通过电视台、互联网新媒体（政务官网、江高赛官网、七弦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网）、报纸期刊（江门日报、南方日报、中国知识产权报等），在大赛的各个环节进行宣传报道。

附件：1. 初赛项目评分规则

2. 决赛项目评分规则

附件 1

初赛项目评分规则

发明初创组项目评分规则

类型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技术情况 (20分)	专利产品技术 先进性(10分)	专利产品所采用技术路线是否为先进路线，技术方案所采用技术手段是否为高新技术、前沿技术，与申请日前技术方案相比是否具有明显技术优势等情况
	专利产品技术 效果(10分)	与申请日前同样产品或可替代产品相比，技术方案所具有的积极技术效果，包括技术性能指标优化、降低成本、增加功能、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社会效益等情况
核心专利 情况(45 分)	核心专利授权 文本质量(15 分)	权利要求书表意清晰、无逻辑错误，独立权利要求与从属权利要求逻辑严谨、层次合理，说明书公开充分，说明书与附图有效支撑权利要求等情况
	核心专利保护 范围(15分)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合理，且布局严密，技术特征表意准确、详略得当，有效独占该技术方案及其等同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竞争对手规避该技术方案的难度等情况
	核心专利稳定 性(15分)	与申请日前全球公开技术方案中最接近的技术方案相比，核心专利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等情况

类型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其他专利、布图设计情况 (20分)	其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布图设计数量及质量 (20分)	项目中已布局的其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布图设计数量、质量，与核心专利的协同性、互补性，专利对专利产品的有效支撑性，专利保护范围严密性、不可规避性等情况。海外专利布局情况。
市场规模及市场表现 (10分)	专利产品规模 (5分)	2021年全国同样产品或可替代产品的市场规模、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等情况
	专利产品市场占有率 (5分)	参赛主体2021年专利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及同比等情况
网络投票 (5分)	网络投票(5分)	0—2500票对应0—5分，即满2500票可获得5分

发明成长组项目评分规则

类型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技术情况 (20分)	专利产品技术先进性 (10分)	专利产品所采用技术路线是否为先进路线，技术方案所采用技术手段是否为高新技术、前沿技术，与申请日前技术方案相比是否具有明显技术优势等情况
	专利产品技术效果 (10分)	与申请日前同样产品或可替代产品相比，所具有的积极技术效果，包括技术性能指标优化、降低成本、增加功能、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社会效益等情况
核心专利情况 (30分)	核心专利授权文本质量 (5分)	权利要求书表意清晰、无逻辑错误，独立权利要求与从属权利要求逻辑严谨、层次合理，说明书与附图有效支撑权利要求等情况
	核心专利保护范围 (10分)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合理，且布局严密，技术特征表意准确、详略得当，有效独占该技术方案及其等同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竞争对手规避该技术方案的难度等情况
	核心专利稳定性 (15分)	与申请日前全球公开技术方案中最接近的技术方案相比，核心专利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等情况

类型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其他专利情况 (20分)	其他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布图设计数量及 质量 (20分)	项目中已布局的其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布图设计数量、质量，与核心专利的协同性、互补性，专利对专利产品的有效支撑性，专利保护范围严密性、不可规避性等情况。海外专利布局情况。
市场表现 (25分)	专利产品年度销售 (10分)	参赛主体 2021 年专利产品国内、海外销售额及同比增长等情况
	专利产品市场占有率 (5分)	参赛主体 2021 年专利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及同比等情况
	专利产品利润率 (10分)	参赛主体 2021 年专利产品国内市场利润率及同比等情况
网络投票 (5分)	网络投票 (5分)	0—2500 票对应 0—5 分，即满 2500 票可获得 5 分

附件 2

决赛项目评分规则

发明初创组项目评分规则

评分层面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项目市场情况 (20分)	商业模式(10分)	项目技术先进性, 未来商业模式的先进性、可行性、营利性等方面
	执行团队和配套资源支持(10分)	项目执行团队战略、管理、执行、资源整合能力以及可以获得的财务、人力、牌照、客户、协同资源等方面
培育布局情况 (35分)	专利组合数量和类型(10分)	评价布局专利组合的数量和类型分布
	比赛期间新增专利布局的数量和类型(10分)	评价大赛期间培育布局了新的专利数量和质量
	专利撰写质量(10分)	评价专利的撰写质量, 专利与产品关联度及标准相关性, 专利诉讼无效的情况
	海外同族申请(5分)	评价专利地域布局情况, 美、日、欧等地区专利布局情况
商业价值实现情况 (30分)	专利项目商业价值实现情况(30分)	评价项目专利通过产业化、落地实施、作价入股、转让、许可、质押融资、证券化等方式带来的经济效益(不限于参赛期间)
专利运营情况 (5分)	比赛期间专利运营行为(5分)	评价大赛期间项目专利转让、大湾区落地实施、许可、质押融资、证券化、作价入股等发生的运营行为
资产评估 (10分)	专利组合资产评估情况(10分)	结合项目专利组合资产评估报告及项目整体情况对项目专利组合的未来价值进行评价

发明成长组项目评分规则

评分层面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项目市场情况 (30分)	商业模式(20分)	与本领域现有技术相比的先进程度,项目商业模式的先进性、可行性、营利性等方面
	执行团队和配套资源支持(10分)	项目执行团队战略、管理、执行、资源整合能力以及可以获得的财务、人力、牌照、客户、协同资源等方面
培育布局情况 (35分)	专利组合数量和类型(10分)	评价布局专利组合的数量和类型分布
	比赛期间新增专利布局的数量和类型(10分)	评价大赛期间培育布局了新的专利数量和质量
	专利撰写质量(10分)	评价专利的撰写质量,专利与产品关联度及标准相关性,专利诉讼无效的情况
	海外同族申请(5分)	评价专利地域布局情况,美、日、欧等地区专利布局情况
商业价值实现情况 (20分)	专利项目商业价值实现情况(20分)	评价项目专利通过产业化、落地实施、作价入股、转让、许可、质押融资、证券化等方式带来的经济效益(不限于参赛期间)
专利运营情况 (5分)	比赛期间专利运营行为(5分)	评价大赛期间项目专利转让、大湾区落地实施、许可、质押融资、证券化、作价入股等发生的运营行为
资产评估 (10分)	专利组合资产评估情况(10分)	结合项目专利组合资产评估报告及项目整体情况对项目专利组合的未来价值进行评价

附件

2022 年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 报名指南

一、参赛报名

(一) 进入报名通道

进入 2022 年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官方指定唯一网站：<https://jgs.7ipr.com/>

(二) 登录报名系统

点击官网右上角的“我要报名”即可进入报名系统页面，首次登陆需填报相关信息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报名系统。



欢迎登录

请输入邮箱

密码

验证码

登录

注册

忘记密码

二、填写报名资料

（一）参赛主体为个人

1. 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2. 《参赛承诺书》（签字加按手印 PDF 版）；
3. （如有）《专利其他权利人同意参赛书》（专利其他权利人签字加按手印 PDF 版）。

（二）参赛主体为高校或企业

1. 《营业执照》（PDF 版）；
2. 团队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3. 企业 2021 年《汇算清缴报告》（PDF 版）；
4. 《参赛承诺书》（盖公章 PDF 版）；
5. （如有）《专利其他权利人同意参赛书》（专利其他权利人签字加按手印 PDF 版）。

说明：

1. 全体专利其他权利人同意后方可参赛；
2. 每一位专利其他权利人须提交《参赛承诺书》和《专利其他权利人同意参赛书》（签字加按手印）。

三、联系人

何老师 0750-7172599/13427386927 hejianmei@7ipr. com

谭老师 0750-7172588/15976471122 tanxuefei@7ipr. 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校对：黄学敏